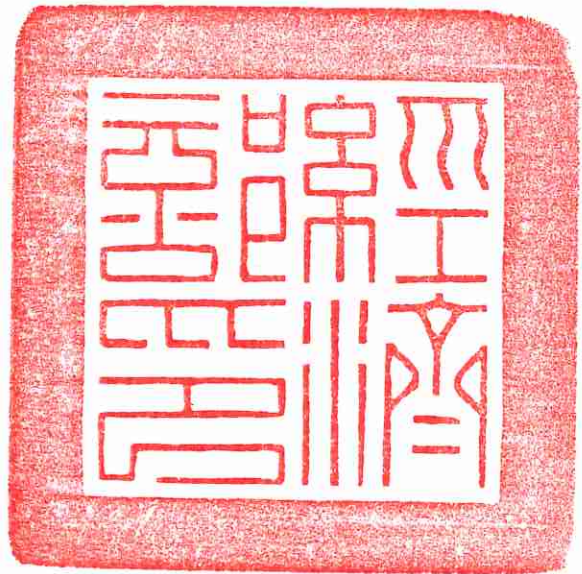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32360號
附件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旨揭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